



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发行人”、“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问询函回复更新涉及的募集说明书修订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7

问题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下列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2021 年预计出现较大幅度亏损；（2）公司客户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对部分互联网行业的主要客户销售出现下降；（3）公司 2021 年度职工薪酬和期间费用大幅增长，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下列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2021 年预计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一）营业收入逐年下降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一）营业收入逐年下降的风险”对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一）营业收入逐年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319.82万元、16,453.60万元、13,884.04万元、9,296.83万元。最近一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下降，降幅分别为-15.62%、-2.15%。根据公司业绩快报披露，2021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3,858.34万元，较2020年度预计下降0.19%。

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互联网相关行业收入持续下滑，产品和业务目前正处于向传统行业渗透的发展阶段，但由于大部分传统行业客户自身信息化水平较低，数字化转型进程较为缓慢，需要较长时间的行业渗透和客户培育，传统行业收入增长未能抵减互联网相关行业收入下滑带来的影响。同时，近年来，国内APM厂商亦大力开拓市场，抢占各行业客户资源，持续不断的推出新产品、新业务，APM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部分产品单价持续下降。

如果APM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单价持续下降，或者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收入持续下降且幅度较大，而公司在传统行业的开拓情况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营业收入逐年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二）2021 年预计出现较大幅度亏损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二）2021 年预计出现较大幅度

亏损的风险”对公司2021年预计出现较大幅度亏损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二）2021年预计出现较大幅度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234.02万元、6,103.77万元、3,113.91万元及-7,670.34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下滑，其中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9年度下降48.98%，2021年1-9月，净利润由盈转亏。

根据公司业绩快报披露，2021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7,235.02万元，较2020年度预计下降332.35%。公司2021年预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

（二）公司客户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对部分互联网行业的主要客户销售出现下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三）客户结构变化、部分互联网行业主要客户销售出现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三）客户结构变化、部分互联网行业主要客户销售出现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对公司客户结构变化、部分互联网行业主要客户销售出现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三）客户结构变化、部分互联网行业主要客户销售出现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相关行业收入分别为9,834.20万元、9,194.55万元、7,476.60万元、4,260.08万元，逐年下降；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19%、55.88%、53.85%及45.82%，亦呈逐年下降趋势。与此同时，报告期内传统行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81%、44.12%、46.15%及54.18%，呈逐年上升趋势，最近一期传统行业收入占比已超过了互联网相关行业收入占比，客户结构逐渐发生变化。

公司早期主要收入贡献来自于互联网相关行业客户，但报告期内，由于互联网相关行业的部分主要客户减少采购金额，导致互联网相关行业收入持续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

如若未来公司互联网相关行业客户收入及占比持续下滑，而传统行业客户

开拓进程缓慢，未能抵减互联网相关行业收入下滑的影响，则可能进一步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三）公司 2021 年度职工薪酬和期间费用大幅增长，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四）预计 2021 年度职工薪酬和期间费用大幅增长，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四）预计 2021 年度职工薪酬和期间费用大幅增长，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四）预计2021年度职工薪酬和期间费用大幅增长，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的风险

2021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金额为14,344.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21%；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合计金额为9,880.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07%。根据公司预测，2021年全年职工薪酬及期间费用较2020年度将大幅增长。

由于公司所处的APM行业为知识密集型、技术驱动型产业，知识结构更新快，对专业人员依赖性强，同时公司向传统行业拓展，需要提高自身市场开拓能力及服务水平，因此公司立足于长远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持续吸纳核心人才，不断扩张人员规模，导致公司职工薪酬大幅增长，是公司2021年1-9月由盈转亏、2021年全年预计出现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

如若未来公司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张、人力成本增加过快，但人员扩张未能驱动公司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压力较大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查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补充披露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相关

位置补充披露上述风险及重大事项内容。

问题二、请发行人说明 2021 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2021 年度业绩快报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业绩快报，2021 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未审)	2020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13,858.34	13,884.04	-0.19
营业利润	-8,782.05	3,262.11	-369.21
利润总额	-8,779.80	3,263.30	-36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5.02	3,113.91	-33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71.61	2,214.23	-473.57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82,212.93	87,471.87	-6.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7,344.51	84,089.24	-8.02
股本	4,440.00	4,440.00	0.00

注：上表所载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报报表为准。

（二）2021 年度经营情况说明

1、收入变动分析

2021 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相较 2020 年度小幅下降 0.19%，收入基本持平。根据公司业绩快报相关数据分析可知，公司来自互联网相关行业的收入为 6,478.66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下降 13.35%，来自传统行业的收入为 7,379.68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7%。

2、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1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35.02万元，净利润大幅亏损。

根据公司业绩快报相关数据分析可知，公司2021年度预计大幅亏损的原因主要是：（1）2021年度，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合计较2020年度增加7,135.79万元，较去年同期涨幅为106.33%，主要系公司大幅扩张人员规模，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数量较上年末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2）公司于2021年2月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度期间费用中合计计提了1,351.81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2021年度业绩快报及相关明细财务数据、2021年度人员花名册；

2、查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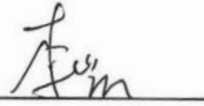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27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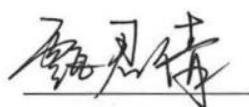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甄君倩



陈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杨华辉



2022年 2月 27日